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66 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i) 重選葉森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松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